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签字
1	张志坚	研究员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21262949	1101081962 02255431	张志坚
2	刘建峰	副教授	北京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13681319960	1101151971 01106013	刘建峰
3	王瑞东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研究所	13681243043	372826197206 092516	王瑞东

评审专家回避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主体	单位名称			
采购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以下条款，评委应主动提出回避)	评委签名	是否有回避条款情况		备注
		无	有	
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1 张志明	✓		
	2 刘建峰	✓		
	3 王明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志强	联系电话	1362126294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2255431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计算机、电子通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010-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107.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该项目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采购网络电路租费服务，保障北京市所有人民法院专网承载的业务正常、稳定和安全的运行，通过租费的网络，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实现高院与全市法院、法庭、异地办公区的互联互通，保证信息化系统及其业务的高效运转。</p> <p>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隶属于中国联通，作为电信头部企业资质完备，经营范围完整专业，完全覆盖人民法院专网的业务范畴。^{（资源）}</p> <p>北京联通对保障北京高院专网服务具有独有优势。北京联通</p>			

已经为北京高院全市组网服务超过20多年,2001年就与北京高院签订了宽带城域网电路租用服务协议,多年来一直陆续签订补充协议,提供并形成了全市24家中基层法院及派出法庭,异地办公区,各大监狱及看守所的专线服务,涉及100多个点位,600多条专线,目前大部分点位都具备了北京联通光缆资源和管道。今年还对北京高院和23个基层法院新增扩容了客户端传输设备资源和光缆资源,每家法院均具备至少2条北京联通自有产权的不同路由的通信管道和通信线路,2条不同物理路由的接入光缆,至少3台法院端光传输设备,接入设备容量超过11G。

北京联通目前正在与北京高院配合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国家及“一张网”的测试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正在使用中国联通亦庄IDC作为最高法专网和“一张网”项目的测试数据中心,而该IDC也是北京法院政务云所在地,其他供应商无接入资源,北京联通具备至少400G接入资源,超过8条144芯以上的大芯数光缆供法院专网使用,因此原有的资源优势很明显。若改由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将会涉及600多条专线的割接,由于割接专线的数量巨大,难度、复杂度,很容易出现业务中断的风险且相应投入的成本会大幅度增加,不是目前3107.26万预算这个层次经费所能完成的,其他供应商若按照该项目的技术要求重新搭建网络资源其成本将远超预算,可能会导致部分点位无法开通专线同时后期无法按时履约的风险,将导致北京市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庭审、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等业务无法正常运行。

北京联通对保障北京高院业务稳定开展具有独有的服务优势，北京联通连续为本项目提供3优质服务逾12年，对项目有着独到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这是其他供应商不具备的。若继续使用北京联通提供服务，既能基于亦庄IDC数据中心内自有的冗余带宽和运维标准，在带宽扩容、业务割接、数据保护等方面为北京高院专网、北京法院政务云提供优质服务，又具备快速响应全市各级法院网络优化、带宽升级、专线移机调整、专线故障临时导通、动态调整的能力。同时北京联通在该项目的多年服务中均能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工作，提供的网络具有很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与各级法院沟通顺畅，熟悉各级法院的工作标准和业务流程，能够在最高法“一张网”测试北京法院专网整体结构优化、北京法院政务云建设和使用方面提供优质、稳定的专线服务。

综上所述北京联通作为大部分点位光缆资源管道，具备该项目服务的所有资质与能力的供应商，适合继续为北京市高院提供网络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同时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网络电路租赁服务。 本人签名：张志明

2024年10月25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投标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投标人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晓东	联系电话	13681243043
身份证号码	372826197206092516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通信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010-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107.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租用网络电路租赁负责北京市所有法院专网承载业务的稳定、安全和高交运行。通过所有专网，将全市法院连通，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实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异地机房等互联互通。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北京法院专网在人民法院信息化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需要更加稳定、高效地支撑审判系统、庭审视频直播、智慧法院4.0、5G司法、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重要业务。</p> <p>本项目拟采购的唯一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隶属于中国联通，其</p>			

经营范围包含：(1)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业务。(2)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两点：

1. 基础建设完善，成本可控

北京联通已经为北京法院全市细网服务超20年，提供全市中基层法院及各派出法庭，异地中心区，各大监狱及看守所专线服务，涉及100余个点位，600余条专线。目前大部分点位均备有北京联通光缆资源管道。另外，北京联通今年对北京高院和23个基层法院新增扩充了客户端传输设备资源及光缆资源，每家法院均配备至少2条北京联通自有产权的不同路由的通信管道或通信杆路、2条不同物理路由的接入光缆，至少3台法院端光传输设备，接入容量超过11G。北京法院政务云所在的中国联通亦庄IDC，其他供应商无接入资源，而北京联通具备至少400G接入资源，超过8条144芯以上的大芯数光缆供法院专网使用。

若改用由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将会涉及600余条专线割接，数量多，难度大，容易出现业务中断风险，同时相应的成本也会大幅增加。另外，由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3107.26万元，在行业中属于偏低水平，供应商若重新按要求铺设专线，将大幅增加建设成本，不仅可能会导致部分点位无法按时开通专线，后期也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

2. 合作基础好，业务成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联通正在配合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一张网”的试点工作。目前最高人民法院也在使用中国联通亦庄IDC作为最高法官办公和“一张网”项目的测试

该数据中心。使用北京联通的专线组网业务，不仅可以节约工程时间，也便于提洪专线开通、割接和扩容并连，能够很好的应对“一张网”对于10G以上带宽专线的大量测试需求。经过前期的工作，如京法院政务云的建设和使用已初见成效，北京法院院内的12家法院已接通至政务云所在的中国联通亦庄数据中心。

北京联通在之前多年的服务中均能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所工作，提供如网络层、应用层的安全性，并积极配合、协调、培训北京市高院及下属基层法院使用相关资源，沟通顺畅，业务熟练，合作基础好。在本项目的业务中，其对本项目有着相当丰富的经验与理解，能够基于已有的带宽和运维标准，为北京法院专网、政务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综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作为占有大部分点位光缆资源与管道，具备本项目服务的相应资质与能力的供应商，适合继续为北京市人民法院提供网络电路租赁服务。

鉴于该项目为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76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处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王昭东

2024年10月25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投标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投标人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建峰	联系电话	13681319940
身份证号码	110115197101106013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智慧交通信息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通信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010-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网络电路租赁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107.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2024年度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的网络电路租赁项目，通过租赁专线将全市法院联通起来，采用星型网络架构，北京市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实现北京市所有法院系统的互通互连，该项目建设的专网保障了法院信息化业务安全、平稳和高效的运行。随着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法院的信息化技术也需要与时俱进，在审判系统、庭审直播、智慧法院4.0采用了5G技术、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的技术，采用这些技术需要更加稳定高效的通信网络体系支撑，同时对庭审、审判、庭审、网办公和视频会议等业务支撑系统需要的通信网络带宽要求也越来越高。</p> <p>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年与北京电信公司签订了宽带城域网线路</p>			

租用服务协议, 给全市24家中基层法院及各派出法庭、异地办区、各大监狱及看守所提供专线服务, 总共有100余个点位和600余条专线。电信业经历了国家的拆分重组, 北京电信公司最终隶属于中国联通, 作为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 提供相关服务。

北京联通(前网通)已为北京法院系统提供服务超过20年, 其绝大部分点位均在北京联通光缆资源与管道覆盖范围。2014年北京联通向北京高院和23个基层法院新需求, 新增扩容客户端主机设备资源和光缆资源, 对接的每个节点均是备有2条北京联通自有专线的不同路由的通信管孔或通信杆路。2条不同物理路由的接入光缆, 到了法院节点老线路设备, 容量超过1Gbps。

目前北京高级法院与北京联通正在与最高院进行“一张网”建设, 同时也使用中国联通亦在IDC作为最高法院之和“一张网”建设的网络中心。北京高级法院的需求接入最高院“一张网”若采用北京联通专线组网, 不仅可以节省其它公司直接接入联通亦在IDC的2程时间, 同时对于专线开通割接和大带宽升级也非常方便, 能很好满足“一张网”对于10Gbps带宽以上专线的大量测试需求。目前北京联通已开展前期工作, 北京法院系统的建设和接入最高院IDC的网络和测试工作已初见成效, 包括高院内部的24家法院已接入至政务云所在的中国联通亦在IDC机房。

北京政务云部署在中国联通亦在IDC机房, 目前的现状是其电信供应商均没有接入的资源, 仅北京联通具备接入资源且具有400Gbps带宽资源。超过8条14芯以上的光缆可提供法院专网使用。如果由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 将会涉及600余条专线割接、割接专线数量多、难度大, 容易出现业务中断的风险, 同时其他供应商需要重新按照要求铺设光缆会大幅增加成本, 然而由于本项目建设

3107.26万元属于偏低水平,经公开开标没有基地供区高压杆子
情况,事也定子子到已上上排期!因此,目前改由其他供区高
压杆子改部各点已无法开通专线,后期也存在无法继续
履约的风险。

答上述排期,本论证使用唯一供区高压杆子进网
提供服务,同时为北电部之专网提供可养的电信
基础网络。同时,本论证也为公共服务区,具有特殊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电力》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电网从唯
一供区处取电的,可以比照原《电力法》的规定”,符合
《北电部及政府关于规范原一非源政府的管理办法》(发改
电规(2014)762号)文件精神,拟议本论证使用原一非
源杆子从中国电信网络有限公司北电部分公司来进行争讼。

本人签名: 刘建平

2024年10月25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投标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
联投标人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
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